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佈，當中公佈(其中包括)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發行紅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如下述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紅股前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紅股後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發行價 港元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發行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9,200,000	0.542	10,120,000	0.49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6,300,000	0.760	6,930,000	0.691
	<u>15,500,000</u>		<u>17,050,000</u>	

除此調整外，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調整之計算方式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